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76號

原告 徐耀發 地址詳卷
被告 彭郁清 地址詳卷
 范信鑾 地址詳卷
 紀文勝 地址詳卷
 廖健男 地址詳卷
 賴妙雲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等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司法詐欺圖利並請國家賠償告訴狀」、「訴之聲明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等5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等5人涉犯詐欺、圖利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被告等5人有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本院亦查無被告等5人有何原告主張原因事實相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

01 院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
02 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等5人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
03 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
04 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
05 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
06 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廖碩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8 附件：「刑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司法詐欺圖利並請國家
19 賠償告訴狀」、「訴之聲明」